

国际商务 操作手册

魏廷华 编



广州出版社

June 12/1

国际商务操作手册

魏廷华 编著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甘 谦

责任技编 冯星驰

书名 国际商务操作手册

编著 魏廷华

出版 广州出版社

排版 岭南文化发展公司

印刷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印刷

规格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22.375 印张 52 万字

版次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7-80592-240-3/F·35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人员日益增多，普及和充实国际商务知识，是一项突出而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但这方面的知识范围很广，包括了多种国际条规、协定、公约、惯例和许多业务规程及运作知识，所形成的印刷物不下数百种。本书的目的，试图以简明的方式，形成一本文字量较少而内容又较完备的常用专业知识手册。

本书共为四个部分，即商规篇，商务篇，操作篇，资料篇。既有可供遵循的商规和惯例，又有业务操作的基本要领和应用技能，还有常用的业务资料，方便随时查阅。期望能一册在手，对充实业务知识和提高效率有所帮助。

本书的形成，参考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并以常用适用者加以整理选编之，也结合实际写入了部分操作要领和方法。由于编者学识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至请各位人士予以指正。

199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商 规 篇

〔为适应实际工作者需要，这里是择常用者编入之，并多以节录和简介方式，在于帮助了解国际商务经营的法律、规约环境〕

一、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文件草案	3
二、普遍优惠制	33
三、《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	41
四、国际法协会《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69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80
六、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12
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21
八、《商标注册条约》（节录）	148
九、国际标准及其组织机构	182
十、国外先进标准及其组织机构	188
十一、国际贸易中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	198

十二、国际认证制度·····	204
十三、《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CSC)》(节录) ·····	213
十四、《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节录) ·····	218
十五、《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 ·····	225
十六、《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 书》(维斯比规则) ·····	234
十七、《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	241
十八、《约克-安特维普规则》 ·····	247
十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256
二十、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275

商 务 篇

〔国际商务范围甚广，其中贸易方式和投资方式维系着各方的统一行动，也是交易双方经济利益的共同选择，它涉及到生产、金融、运输、保险等许多相关的领域，这里择其要者编入之。对传统的贸易方式不再编入，所编入的是近年形成的被称为新型贸易方式，也编入了常用的投资方式，并有一点银行融资业务知识。〕

一、加工贸易·····	283
二、国际租赁贸易·····	290
三、补偿贸易·····	307
四、易货贸易·····	316
五、三角（三国间）贸易·····	318

六、国际招标·····	321
七、国际承包·····	327
八、专利权和专利许可贸易·····	337
九、工程技术服务贸易·····	346
十、对外贸易融资·····	353
十一、出口信贷·····	360
十二、合资经营企业·····	369
十三、合作经营企业·····	386
十四、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391

操 作 篇

[这里所编写的操作内容涉及了国际经贸业务的各基本环节, 突出了实用性, 并结合实际业务活动的需要]

一、怎样进行国际市场调查·····	395
二、与外商做生意的基本程序和运作·····	403
三、签订国际买卖合同的基本要领·····	422
四、国际贸易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434
五、产地证明书的规则与制作·····	442
六、商标注册办法·····	447
七、如何到国际市场做广告·····	450
八、外资项目的选择和论证·····	454
九、可行性研究的方法和步骤·····	459
十、产品取得国际认证的一般程序	
附: 国际、国外(地区)认证机构名录·····	466

十一、进出口业务计算基本公式.....	504
十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基本内容和做法.....	512

资 料 篇

一、我国历来参加国际公约目录.....	519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电传字代码及 国际标准化币别符号.....	530
三、普惠制税率和最惠国待遇税率比较表.....	548
四、中英对照国际经贸常用词汇.....	657

商规篇

一、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 最终文件草案

(简介)

1994 年 4 月 15 日，来自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部长级的关贸总协定特别缔约国大会，其中 109 个政府代表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发表了一项部长联合宣言。至此，长达七年的谈判宣告结束，其谈判时间之长是前所未有的，也有艰难曲折的过程，共签署了 21 个领域 96 个协议、协定和谅解，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国际贸易规则完整体系，文件总量达 22000 页，其中契约占 550 页，其余为关税减让表，译成中文约有 1500 万字之多。特别相关的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文件增加了农产品。

服务贸易和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也是新的内容，世界贸易组织 (WTO)，将成为一个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而且还包括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其范围和组织体制比原 GATT 更广，是更健全的多边贸易体系。为了便于广大实际工作者了解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这里试简要概略介绍其内容，小标题是按相类似内容合并的。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案文》 中的协议案文

(一) 最终文件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规定，乌拉圭回合各协议将向所有方开放，供一揽子接受，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否在一揽子之中，现无定论。

成立多边贸易组织，改总协定临时适用为正式适用。

乌拉圭回合协议对所有参加方开放，但非总协定缔约方须先加入总协定，然后才可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

(二) 市场准入

关税

关税减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谈定初稿，主要内容是：

1. 参加方一致同意的关税减让表是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总协定的减让表。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即减让表的生效日期。

2. 根据要求，将由接受此议定书的缔约方审议执行减让

表的情况。

3. 任何缔约方随时可以撤销或停止执行部分或全部已减让的商品，但事先必须与有密切关系的缔约国磋商，并书面通知之后才能采取行动。

4. 如果修改或撤销议定书附表Ⅲ非关税措施的减让，也要根据总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和程序重新谈判。

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包括数量限制、许可证、原产地、装运前检验、卫生标准、海关估价等。不少国家和地区拒绝谈判非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谈判比关税谈判难度更大。尽管如此，还是谈定或完善了几个规则和协议。

1.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协议》共分4部分9条，另加两个说明附件。

第一条主要是说明新的原产地规则是为所有总协定制定的守则和法律规定条款服务的，如适用于反倾销、反补贴、最惠国待遇等法令规定。

第二条主要是规定为完成第四部分的工作规划而制定的过渡期间的协调规则。规则要求缔约方在改变税则分类标准时，任何排除此原产地原则时，应在商品目录中加以说明，而且规定任何国家制定原产地规则时不应有任何歧视和不公正的条款；缔约方有关原产地管理措施可以立刻受到原产地管理机构的审议等。

第三条主要是制定过渡时期后的规定：

(1) 缔约方应公正地贯彻第一条中规定的原则；

(2) 条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应把对货物作实质性转变的国家作为该货的原产地；

(3) 任何缔约方在实施原产地规则时，不应是国产货或因某一货物涉及到某一生产方而有宽严的标准；

(4) 管理原产地规则应是不偏不倚的；

(5) 任何缔约方应根据总协定第十条第①款规定公布原产地规则；

(6) 在出口商的要求下，进口商在正当理由下，应提供对该进口货原产地的评估，这种评估材料应在接到要求后的 150 天之内作出答复等；

(7) 各缔约方对原产地规则的管理应是一致的；

(8) 各缔约方应公布原产地规则；

(9) 各缔约方对原产地评估应在 150 天内完成，这样可以使出口商对出口货原产地作比较；

(10) 缔约方在改变原产地规则时，不应用新规定去追溯过去的事情；

(11) 任何缔约方采取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行动时，司法或管理原产地规则的机构可以独立于决策机构作出审议；

(12) 所有在保密情况下提供的材料应受到保护。

2. 装船前检验

“装船前检验协议”共分 9 条。

前言主要是阐明装船前检验是鉴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有助于装船前检验质量、数量、价格等，以防假报。

第一条规定装船前检验的内容，是核实价格、质量、数量、外汇兑换率、海关商品分类等。

第二条规定装船前检验单位的义务，要求检验单位在完成第一条中规定的任务时应公正。检验地点应是该货的出口国。检验的标准应是合同内规定的标准等。装船前检验应保证透明度。各缔约方应保证装船前检验机构要对未公开的商业消息加

以保密。

各检验机构不应是有任何与装船商业利益有关的单位。

各缔约方应保证装船前检验单位不要拖延检验时间。任何检验单位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任务。检验机构只有在充分的证据面前，才能否定原有的报价。

第三条是出口国缔约方的义务。出口国缔约方应保证有关装船前检验法令没有歧视，而且要公布其法令。

第四条至第九条是审议、磋商、争端解决等条款。

3. 海关估价

对海关估价没有作出新规定，海关估价委员会对原来估价某些条款作了进一步解释。如对原来的第八条，强调只要海关对申报价格有理由怀疑，海关当局有权要求进口商对价格作进一步的解释。这种申报价格应是为进口货支付的一切费用之总和的价格，包括佣金、集装箱费和包装费等。海关有权怀疑申报价格，在采取最后决定前，海关可以进一步说明怀疑价格的理由，然后，进口商应回答海关怀疑的理由。最后，海关要作出决定时，应将决定书面通知进口商。

此外，主席还作了几点声明，要求签约方采纳：

(1) 发展中国家根据发展、贸易、财政需要，要求正式保留最低价格的做法。

(2)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采纳海关估价守则时，可能会遇到困难。这样，在采纳后，用五年的时间来研究估价条款及做其它必要的准备。

(3) 考虑到以上情况，估价委员会根据附件二推荐给海关合作理事会来实施和研究海关估价问题。

(三) 反倾销协议

该协议加严了反倾销的规则和程度，规定了反规避、反倾销的行为，对发展中国家有若干例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加严规则和程度

协议第二条规定了确定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即确定产品倾销的方法：

(1) 比较进口产品的价格与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用于消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 若(1)得不到，则比较进口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的有代表性的价格，或原产国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销售、其它费用和利润；

(3) 若无出口价格，或由于进出口国的双边安排而使出口价不可信，则产品的出口价为再售给第一个独立买方的价格。产品经第三国转口的，其价格仍要与原出口国的可比价相比。

协议第三条规定了损害的确定，要求有积极证据表明损害事实存在。对损害之威胁，也要求有实际情况表明威胁的存在，而不能仅为指控、假设或推测。协议第四条给“国内工业”下了较详细的定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了倾销的调查、举证、征税程序，临时措施及反倾销决定的公布和说明等。

2. 新增反规避、反倾销行为

所谓规避反倾销行为，是指出口人在其产品被定为倾销并被征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将该产品零部件出口到征反倾销税的进口国，再组装出售。协议第十二条对此作了专门规定：若组装的产品成本中有 70% 为已征反倾销税产品的零部件，且组

装产品在对进口国同类产品造成损害时，一样要征反倾销税。

3. 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

第十六条简单规定，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别照顾，在反倾销措施将影响发展中国家根本利益时，可考虑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建设性的补救措施。另第五条规定，在倾销调查中，若倾销幅度为2%以下，以及来自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不足进口国同类产品的1%，则终止倾销调查，对这些产品不征反倾销税。但若数个这种不足1%的单个国家的产品，共占进口国同类产品的2.5%时，则倾销调查要继续。

（四）技术标准协议

该协议除加强了技术标准守则原有的基本纪律外，新规定了对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性技术标准机构在制订实施技术规则、标准、认证等程度上，与中央政府在技术标准方面一样，遵循该协议的要求。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协议的义务亦有若干例外规定。

1. 基本义务要求

第二条明确规定，在技术标准规则方面，对进口产品要给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协议还规定，技术标准规则的酝酿、起草、通过及实施各阶段，均需通报各缔约方和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并要留出足够的时间允许各缔约方对规则进行讨论和评估，通过的技术规则要立即公布并需使缔约方熟知规则的内容。

第四条、第五条在技术标准及认证程度上，也有类似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对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性的技术标